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吳慈嘉

電話：(06)268-6751#355

電子信箱：aca0820@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80047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場站執行地點圖 (0047487A00\_ATTCH1.pdf)

主旨：為改善本市轄內空氣品質，本局訂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安排檢測人員至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左後方停車場(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進行柴油車輛之排煙檢測場站服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園區內廠商以配合落實柴油車檢修作業及實施排煙檢測以符合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檢驗合格車輛將現場核發有效期限1年之合格標章；倘檢測不合格者，本次不予告發處分，但仍請於期限內完成檢修作業並至本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複驗。
- 三、本局訂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至12時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0分將安排檢測人員至上開地點進行柴油車輛之排煙檢測場站服務。
- 四、本計畫相關人員聯繫電話：承辦人員吳慈嘉(06)268-6751#356、郭政憲先生(06)296-1242或(06)355-4358。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10  
17:48:1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46

➤ 預定執行場站檢測地點：

